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目前已有融资情况，在授权有效期内，原有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到期后，授权董事长办理原有银行授信的续期手续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授信额度内调整授信主体及授信银行。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合作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

项目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保证金等形式；本次综合授信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在授权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2、公司为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被担保子公司范围包括：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23309G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开展经营活动), 室内外装修; 石材运输; 普通货运; 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

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 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 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 审计)
资产总额	311,176,012.93	578,772,026.48
负债总额	228,424,506.20	491,831,999.93
净资产	82,751,506.73	86,940,026.55
营业收入	379,652,187.42	147,041,829.28
利润总额	15,553,471.96	5,623,845.88
净利润	11,651,069.06	4,188,519.8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授信融资时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上述额度经合理预测确定, 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应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600,000,000 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为 80,000,000 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0,000,000 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